2026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1260923137108-51384611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17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1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51101260923137108-51384611

2．项目名称：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3．预算编号：5126-W10104707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335500 元（国库资金：1335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包 1- 1333863.00 元

7．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5500.00 元

8．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一项。主要建设内容：在城桥镇利民垦区、推虾港村实施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造林面积 50.9 亩，具体包括：苗木种植、土地平整、固定支撑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60 天。

9．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投标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含）以上，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各 1 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采购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10-27 至 2026-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5.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单位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响应单位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响应单位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响应单位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磋商开启时间：2026-11-09 09: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磋商开启时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磋商开启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磋商开启，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磋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单位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 2 号

联系方式：021-69616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1）项目名称：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 2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1-6961629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3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自筹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答疑会：若召开另行通知
8	本项目是否缴纳响应保证金：否。 1）响应保证金金额：/元整。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响应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0	**控制价：**1333863.00元。
11	**项目周期：**60天。
12	**本项目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3	**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供备查）。**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磋商开始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单位的响应无效： (1) 未成功办理响应单位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 响应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控制单价和总价）； (7)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6	1．服务费计取方式： （1）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建安费作为计费依据。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响应：不允许。
19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否提供样品：否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1%（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25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
26	评分办法：☐最低评审价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响应单位注意事项：	
类别	☐服务 ☐货物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询问	响应单位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响应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响应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响应单位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单位须知》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1-59498088。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邮箱：shkptb@126.com 4.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对响应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单位，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电子响应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响应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签字盖章	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单位须知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响应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6.3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响应单位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廉洁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2)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5)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6)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1) 商务响应表；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6) 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养护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8) 组织管理；

9) 相关服务承诺；

10) 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A.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B.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C.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

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供备查）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10.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0.2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0.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10.7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

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4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

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八、纪律和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单位，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响应供应商。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 -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关于放弃参加_____响应的函

致：（采购人）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说明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城桥镇

工程概况：在城桥镇利民垦区、推虾港村实施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造林面积 50.9 亩，具体包括：苗木种植、土地平整、固定支撑等。详见百度网盘 ZBQD 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spTs7C7GgSQe7hUvT5ySQ 提取码: 8hs4)。

工程规模：总投资为 154.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33.55 万元。

最高限价：1333863.00 元

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4 套）。

5）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施工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

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7）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和方式

（1）承包方式：采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工程承包范围：在城桥镇利民垦区、推虾港村实施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造林面积 50.9 亩，具体包括：苗木种植、土地平整、固定支撑等。详见 ZBQD 文件。

三、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4）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1）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关于印发（2022-2025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058-2024）和林业工程方面的质量验收规范。

（2）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本项目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 的规定执行；造林苗木检疫合格、无病虫害，植株生长健壮、主干通直，色泽正常；萌芽力弱的树种顶芽发育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苗木修剪合理，冠形完整。

（4）造林苗木严禁使用去除顶芽的幼苗和截干苗，胸径大于 5cm 的苗木需保留二级以上分叉；苗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应是胸径的七倍或以上，苗木起挖后采适当包装处理，以预防根部受损及土球散落，并做好保湿。

（5）本项目必须规范施工，苗木种植时，种植穴比根幅或土球直径大 20cm 以上，深度不小于 50cm；苗木栽植深度适当，覆土至苗木根茎处，周围不堆土；栽植时苗干应竖直，根系要舒展，浇透水；所有乔木等植物材料种植应与设计图一致。

（6）应采用适当的支撑措施，无乔木倒伏或土球松动的问题。支撑及绑扎使用的材料和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

（7）地形、沟渠等应符合作业设计相关结构、数量要求。

（8）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

为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9)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0)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3%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058-2024）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

《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参照执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参照执行)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灾报警、**fěi** 徒报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④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⑤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⑥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⑦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⑧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⑨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关于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

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

（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施工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6）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2、现场消防

（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5）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3、临时供电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

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4、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5、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⑨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理》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7、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

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

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8、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9.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七、治安保卫

（1）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

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 **qún tǐ** 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8）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2）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3）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4）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九、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进度报告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

批。

（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2、进度例会

（1）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十、试验和检验

1、计日工

（1）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2）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4）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6）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7）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十一、计量与支付

（1）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2）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十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招标人的要求

（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质量保修（养护）书(如有)；

8）其他：_____

3、竣工清场

（1）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十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取得《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其他要求：_____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 11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林业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城桥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崇发改〔2026〕249 号 。

4.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

5. 工程内容：在城桥镇利民垦区、推虾港村实施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造林面积 50.9 亩，具体包括：苗木种植、土地平整、固定支撑等。详见 ZBQD 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上海市崇明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_叁__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图纸

3.1．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

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项目经理

6.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发包方工作

7.1．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承包方工作

8.1．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3）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暂停施工

11.1．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工期延误

12.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8）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9）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10）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工程竣工

13.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工程质量

14.1．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

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检查和返工

15.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工程试车

18.1．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

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安全防护

20.1．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事故处理

21.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其他计价方式。

22.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

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工程量的确认

24.1．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工程设计变更

28.1．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

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确定变更价款

30.1．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竣工结算

32.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结算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结算价低于合同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32.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1．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3．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质量保修

（1）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2．苗木养护

（1）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索赔

35.1．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

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保险

39.1．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担保

40.1．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

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

止。

44.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合同份数

45.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修改为：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

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本项目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森林抚育规程》（ GB / T15781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 GB / T18337.1 ）、《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DG / TJ08-2096-2012、**《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 11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另外除“第三章采购需求”已列明外，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承包方（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3、图纸

3.1 修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6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4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招标人可代为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增加：凡获得图纸以及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论投标与否，也不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有关内容保密。

3.3 修改：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施工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工程师和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增加 3.4—3.5：

3.4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 3 份经工程师要求和批准的由承包人施工的图纸。

3.5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3.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其余委派人员的名单和职责附后)

5、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项目经理

6.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是：

姓名： 职务：

(其余有关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职责附后)

6.5 修改为：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

7、发包方工作

7.1 增加：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7.1（2）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7.1（3）修改为：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7.1（4）修改为：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7.1（5）增加：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

提。

7.1（7）增加：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施工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承包方工作

8.1 增加：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1（1）增加：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内容是：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施工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施工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施工质量负全责且有关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1（2）修改为：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施工，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8.1（3）增加：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 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1（4）增加：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1（5）增加：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1（6）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和安全。

8.1（7）增加：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8）增加：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增加：8.1（9）承包人应签定、遵守招标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增加：**8.3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2）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施工文件的施工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施工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

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修改为：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增加：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增加：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 暂停施工

11.1 修改为：

①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②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③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施工期内的材料价（除暂定价外）闭口，结算不予调整。

12. 修改为：工期延误及提前

12.1 增加：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2.2 修改：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

12.2.1 承包人在首次出现第 13.1 款情况后的 7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

12.2.2 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7 天内，或者在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12.2.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在按第 12.2.2 款所规定的 7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承包人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工程师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

增加：12.3—12.5

12.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或者按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或质量保证金)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4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

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的部分工程金额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费率，而不影响其限额。

12.5 工期提前

12.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不经工程师和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12.5.2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

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如承包人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包人增加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 收回，也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13、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违规处理）

14、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需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因承包商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 3%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14.2 修改为：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增加：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重新检验

修改为：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试车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增加：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乙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增加：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增加：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增加：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4]213 号文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安全防护

20.3.增加：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4 增加：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5 增加：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事故处理

21.3 增加：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

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2 投标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沪建建(2003)829 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沪建标定［2003］第 07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GB50500-2013；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 号]；《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 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施工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招标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施工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施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施工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由中标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投标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施工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施工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5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施工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施工变更和功能调整等

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乙方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施工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乙方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施工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由中标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电子版）结算当月范围内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3）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市场单价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如本工程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建材单价畸高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在竣工审计中均按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22.6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暂列金额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发包决定权。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施时，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4 条和 22.1.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专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届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时，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和 22.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8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暂估价和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采用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采购方法，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定承包人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

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临时水电接入、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扶树桩；污水纳管的开通费、 施工档案编制费（含城建档案管理费）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费用；其他，以上未列入但投标人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原则上不作调整。

22.10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投标人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承包人投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干，发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

22.12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类综合保险费按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视作乙方在其它项目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明确列支包干，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外承担该费用。

22.13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施工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由中标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投标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施工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施工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14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施工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施工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

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施工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5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自筹资金实施装饰和其它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协议，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2.16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工料机价格不调整。

23.工程预付款

23.1 工程预付款：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4.工程量的确认

增加：

24.1.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 23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1.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末的 25 日。

24.1.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增加：

24.3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

25.1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成 70%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待项目经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核确认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养护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利息）。

25.2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并提前 1 个月报未计价材料、设备，乙供甲批材料、设备报价单，若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价单，投资监理有权对这些材料以市场最低价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5.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25.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的七天内，应相应地将分包工程/甲定乙供的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供货方，且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如承包人无故不按时支付或遇其他特殊情况，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将分包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供货方的权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25.5 发包人指定的各专业分包人，除了实际发生的费用外，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额外的费用。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3 增加：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6.4（6）修改为：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增加：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 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

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绿化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增加：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绿化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材料、种植的苗木；

(2)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施工。

27.3 增加：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施工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5 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27.7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工程施工变更

28.1 变更估价原则计价，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中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 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4) 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中相关费率确定，措施费不作调整，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

28.2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发生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参照本合同。

29、其它变更

30.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7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31.9 增加：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 3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竣工结算

32.1 修改为：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

32.2.修改为：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4 修改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2.7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7.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7.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8 增加：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9 增加：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9.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9.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10: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内容施工，不行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得甲方同意见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②、工程结算时，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33.质量保修

33.1 增加：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投标书附录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2 在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3 本工程绿化种植养护期为一年 。

增加：

33.4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5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5.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5.2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

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6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7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7.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7.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2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5.索赔

36.争议

36.1 修改：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增加：

36.3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 7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

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 14 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7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 14 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中国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仲裁机构，并由其仲裁和最后决定。

36.5 诉讼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

37.1 增加：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师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订立分包合同。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分包的最大限额为：在满足国家和本地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说明。

37.2 增加：承包人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37.3 增加：任何按第 37.2 款规定将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37.3.1 使用劳务；

37.3.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7.5 增加：责任转让给发包人

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38.不可抗力

38.1 增加：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保险

增加：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担保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10%，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本项目不适用）。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增加：41.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施工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予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工程师提供的施工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增加：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增加：

42.2 若由于第 42.1 款规定的指示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则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42.2.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3.2.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承包人，送发包人一份副本。

增加：

42.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交发包人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他应决定：

42.3.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3.2 承包人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工程师未发出具体的指示之前，承包人采取的并为工程师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43. 合同解除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5. 合同份数

45.2 本合同共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46. 补充条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工程结算时，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签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3　廉洁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林业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林业面积 （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养护**）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养护**）期如下：

1．本工程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1．属于保修（**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养护**）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养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养护**）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养护**）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养护**）费用

保修（**养护**）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月__日就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承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承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1：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0]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2：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上水管。

2、煤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2]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3]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3]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崇明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资格检查】**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项目级
3	自定义	人员要求	投标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含）以上，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	项目级

			各 1 名。提供证明材料。	
4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项目级
8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	项目级

		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9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未成功办理响应人报名手续的； (2)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	包 1

			件为准。	

1.2【**符合检查**】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响应，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1）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响应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所填报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	项目级

		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接受本采购文件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2.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3.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

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30	主要针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等进行评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3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较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高，得 2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太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不太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不太高，得 2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不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不高，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养护措施	0~20	针对项目养护期内的养护措施的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养护措施的针对性高，详细且合理，得 20 分；

		养护措施的针对性较高，较详细合理，得 17 分； 养护措施的针对性不太高，基本合理，得 14 分； 养护措施的针对性不高，不详细，合理度低，得 1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0~6	主要针对投标单位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得力，得 6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较得力，得 5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基本到位，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不得力，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0~6	主要针对投标单位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性、有效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有效、合理，得 6 分； 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较详细、有效、合理，得 5 分； 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基本详细、有效、合理，得 4 分； 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不详细、无效、不合理，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6	主要针对投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性进行评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可行、有效，得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较可行、有效，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基本可行、有效，得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不可行、无效，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5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得 5 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较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得 4 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局基本符合工程特点，得 3 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不太合理，平面布局不符合工程特点，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组织管理	0~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现场管理保证体系。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工种等安排合理进行评分。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整，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工种等安排合理，得 6 分；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较完整，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工种等安排较合理，得 5 分；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基本完整，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工种等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完整，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工种等安排不合理，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相关服务承诺	0~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作出相关承诺。 承诺合理、可行，得 5 分； 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承诺不合理，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响应截止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6.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9231371 08-51384611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全 称 ：

投　标　时　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响应单位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廉洁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2)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5)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6)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6) 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可自行编排）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养护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8) 组织管理；

9) 相关服务承诺；

10)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附件

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担任我公司（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4

磋商开启一览表（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26 年城桥镇补建林地和森林植被恢复建设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报价精确到元)：

2.自报施工期，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

3.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4.项目经理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响应总价及响应报价总说明

2、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6-4、计日工表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 6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7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8

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营业执照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廉洁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			
12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如有）			
13	响应单位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养护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施工总平面布置			
7	组织管理			
8	相关服务承诺			
9	响应单位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设 备 （ 材 料 ） 配 置 清 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4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6

联 合 响 应 协 议 书 （ 本 项 目 不 适 用 ）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7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 项 目 不 适 用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磋商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